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3138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郭曉媛

被告 陳桂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05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,587部分，自民國93年12月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受讓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被告個人信用貸款債權，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、分攤表、約定條款、債權收買請求暨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催繳通知函等件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原告本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

01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並依
02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5 法 官 陳嘉宏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0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0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10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12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4 書記官 林佩萱